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退回无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退回无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